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刊载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1月1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